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愛心租屋流程及規範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愛心租屋免費住宿申請要時辦理。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4月22日(一)下午17時截止(請同學本人親送，並與承辦人約好送件時間審查資料，如資料不全及逾期，恕不受理)。

因申請愛心租屋的同學過少，將開放供一般同學申請。本案將展延至108年4月26日(五)下午4點前，請有需求的同學，備妥相關資料親送至住服組。

- 三、申請文件：愛心租屋申請表(如附件1)。

- 四、諮詢：

欲瞭解愛心租屋提供公共服務之義務內容及租屋地點，可至住服組辦公室洽詢(如附件2)。

- 五、志願序填報依格式填報，並於愛心租屋媒合會議後繳交(如附件3)。

- 六、愛心租屋媒合會議：

訂於4月30日(二)下午17時30分於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舉辦。

申請愛心租屋的同學**務必**參加愛心租屋媒合會議，未參與媒合會議的同學將視同放棄申請。

會議採循環制：參與面談的同學必須向每位提供愛心租屋的善心房東自我介紹及敘述為何想獲取免費愛心租屋，每位約五分鐘。

圖示：

第一輪每位同學跟房東晤談五分鐘，以此類推。

時間	房東A	房東B	房東C	房東D	房東E	房東F	房東G
17:30	同學A	同學B	同學C	同學D	同學E	同學F	同學G
17:35	同學G	同學A	同學B	同學C	同學D	同學E	同學F
17:40	同學F	同學G	同學A	同學B	同學C	同學D	同學E
17:45	同學E	同學F	同學G	同學A	同學B	同學C	同學D
17:50	同學D	同學E	同學F	同學G	同學A	同學B	同學C
17:55	同學C	同學D	同學E	同學F	同學G	同學A	同學B
18:00	同學B	同學C	同學D	同學E	同學F	同學G	同學A

- 七、愛心租屋規範：

- (一)申請愛心租屋經媒合成功者，得於愛心套房住宿一年。
- (二)獲得愛心租屋者，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須於租屋處依與房東約定內容提供公共服務。
- (三)喪失愛心套房免費住宿權利情形：
  - 1.於媒合成功住宿後，因個人因素於獲同意住宿期間放棄，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2.於住宿期間刻意不履行約定公共服務內容，房東填具「愛心租屋同學未

配合事項紀錄表」(詳附件)逕送住服組，經輔導後仍未改進達 2 次以上者。

八、媒合會議結果：**5 月 23 日**公佈於住服組網站，並請獲得愛心租屋的同學主動與善心房東連繫，請於**6 月 15 日**前取得善心房東同意書並繳至住服組備查(如附件 4)，並完成簽約手續。